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黄圃听告〔2025〕472号

姓名：赖德焕

居民身份证：450922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

案由：赖德焕经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以下简称镇人社分局）接到欧新华、韦俊虎等10人投诉被你招用并安排至广西高普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承接的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锅炉安装工程工作，并拖欠欧新华、韦俊虎等10人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合计155470元。2025年5月9日，广西高普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前来镇人社分局接受询问调查，确认其单位从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承接了锅炉安装工程，并将该工程分包给你，由你负责招用并安排工人到该工程工作。2025年5月23日，镇人社分局对你发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5）234-2号），并通过邮寄送达到你身份证地址，2025年5月29日，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镇人社分局通过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234号）到你身份证地址，要求你于2025年6月4日9时30分前到镇人社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截至2025年6月17日，你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2025年6月17日，镇人社分局通过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你涉嫌欠薪情况及你的基本信息，要求你于2025年6月20日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你逾期仍未支付欧新华、韦俊虎等10人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合计155470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赖德焕身份证、《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5）234-2号）、《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234号）、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5〕234号）、送达回证、送达照片汇总、送达地址确认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文茂林、潘华生身份证、锅炉安装施工合同、客户回单凭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一款，你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的”情形，属于情节较重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10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苏韵琿（19121597144）、郑堂盛（19121597007）

联系电话：0760-23233827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07月14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